

山羊羔母的奶

文／蔡恆忠

地

裡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——你神的殿。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（出二三 19）。「這節經文逐字再出現於「出三四 26」；後半句再一次在「申十四 21」讀到。從這經文，它穆德時期（Talmudic Period）的拉比們增訂了不可摻雜食用肉類和奶製品的宣示。肉類，包括雞、鴨和飛鳥。

不可混合肉和奶的規定，不只限於餐飲；用同一個鍋具煮肉又煮奶，就算在不同的時間煮，也是不容許的。一個煮過肉的鍋具，可能殘留著微量的餘肉，同樣的，煮過奶的鍋具，有餘奶。結果，一個遵循傳統教規的猶太家庭裡，會有兩套鍋子、煎盤，和餐具，來分別處理肉和奶；有些家庭甚至用兩個洗水槽，兩個冰箱。

吃過肉食以後，一個守教規的猶太人必須等三至六個鐘頭，才可以吃奶，這個等的時間是為了讓口腔中的油脂殘渣，和齒縫間的夾肉能消失掉。然而，喝過奶後，等吃肉的時間就不必那麼長，因為奶的油脂不像肉般黏附在口腔，（硬的乳酪除外，它的零碎會夾在齒間）。一個猶太人可以在午餐吃肉，晚餐吃奶，之間要隔著一段適可的時間，到底等多久，各地的猶太人必須自己決定。譬如說，荷蘭的猶太人，吃過一種類別以後，只要等一個小時，就准許吃另一類別的飲食。」（George Robinson,《Essential Judaism: a complete guide to beliefs, customs and rituals》，譯：《猶太信仰基本要道》，頁 250）

我想到《加拉太書》裡被保羅當面抵擋的彼得。他來到猶太境外的安提阿教會，本來還勉強可以跟外邦信徒一同吃飯，可是，當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來訪安提阿時，他就沒有辦法了，只能退去，與外邦信徒隔開。對一生在猶太信仰中成長，只吃潔淨之物（徒十 14），且已根深柢固地餐飲於肉與奶之禁制中的彼得，如何能百無禁忌地與外邦人同席，在濃烈地混用肉和奶的地中海餐飲之前，坦然用餐？

不能進入經文之精意的人，是有可能死在字句中的。（林後三 6）

「不可把小山羊煮在牠母親的奶中」（新欽定本），如何衍生一連串繁雜的規矩，其過程實讓人難以想像，而這條文的真義也不易了解。但可以確定的，是拉比們追究字句，添上捆綁人的條例，正是把他們的小羊——猶太百姓，煮在奶中。

主耶穌在世上傳道時，曾向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說：透過你們所交下來的傳統和教導，你們把神的道廢棄了。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！（可七 3）

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，……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（彼前二 1—2）。

奶，是為了奶孩子，讓他得到飽足，因此漸長，以致成熟；而不是拿來煎熬孩子，讓他死在奶中。神的話語乃為滿足我們的靈性，豐富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羨慕行道，得真理中的自由；而不是要牢籠我們，在無知困惑中，迷失於字句之間。

作為猶太人，第一的好處，是神把祂的聖言交託他們（羅三 2）。摩西和眾先知們，歷經千年的撰述，各自在他們所處的時空，以不同的角度，來描繪他們所觸摸到的神。藉由他們與神的交往，我們完整地感受到神的權能和榮耀，也看到祂的全然聖潔、絕對公義、信實、恩慈和憐憫。

保羅深知：聖言對猶太人的交託，乃為使萬國的民因此得以信服真道（羅十六 26）。今天，《聖經》已被翻譯成各種語文，幾乎任何種族的人都有機會接觸眾先知的書。我們也因主的憐憫，聖靈的感動，在祂的揀選和引領中，進入得救的真教會。

想問的是，那些先得聖言的猶太人呢？在承接聖言和交給萬民之間，他們得到什麼？難道，就只是那些與生命失之交臂的字句？

今天，生命之道交在我們手中，我們也極力在傳給人；接與交之間，除了例常的聚會和活動，自己，是否已真正擁有？

